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2号

姓名：何日照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560702****）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，我街道依法于2025年1月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5〕001号），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位于会城大滘村高地新里五巷8号侧巷道加建的砖混结构墙体实施强制拆除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5〕00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5〕00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5〕00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16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5〕001号

姓名：何日照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560702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濠村高地新里五巷*号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7月1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08号），并以公告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于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18号），并以公告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于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你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位于会城大濠村高地新里五巷8号侧巷道加建的砖混结构墙体实施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6日